# 消防工程合同印花税(19篇)

来源：网络 作者：清香如梦 更新时间：2024-06-15

*消防工程合同印花税一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原则。 北京天正华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北京恒安科技安防设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结合具体情况，经共同协商，签订如下合同：一 、合同...*

**消防工程合同印花税一**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原则。 北京天正华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北京恒安科技安防设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结合具体情况，经共同协商，签订如下合同：

一 、合同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张镇住宅(地块一)项目一期1#、2#、3#、4#、5#、项目工程包括：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管内穿线及设备安装、调试。

2、消火栓系统的管路施工及设备安装、调试。

3、自动水喷淋系统的管路施工及设备安装、调试。

4、消防水泵房的管路施工及设备安装、调试。

二 、工程造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程施工图纸及现场的实地勘察，以国家预算标准为依据，参照市场设备价格，做出工程预算书，预算价格为人民币：叁佰捌拾伍万元整，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此项目工程共计人民币：叁佰贰拾伍万元整。工程竣工不做调整。(洽商变更另计)

三 、双方义务：

1、甲方义务

(1)对乙方的施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及现场，施工条件，负责协调与其他工程部门的交叉作业事宜;

(2)指派一名甲方人员负责现场的协调工作;

(3)提供工程设计所需的全部图纸及资料;

(4)保证施工所需的水、电供应;

(5)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乙方义务

(1)乙方应按图纸及有关国家行业标准施工并确保施工质量。

(2)遵守国家及本市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有关管理规定。

(3)指派一名乙方人员负责现场协调工作。

(4)按甲方规定时期进入施工现场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并在双方约定的工期使工程竣工。

(5)服从甲方、监理和总包单位的管理。

(6)负责协助甲方办理本项目工程有关消防方面的开工及验收手续。

四 、工程进度：

本项目工程开工时间20xx年 4月 10日，竣工时间 20xx 年 7月 25日。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五 、工程质量和施工图纸：

1、工程质量：乙方按行业标准施工并确保施工质量。

2、工程图纸：双方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不得随意更改，遇特殊情况必须更改时需经双方协商并签字后方可更改。

六 、工程验收：

系统经调试合格后，由乙方负责协调有关部门进行消防验收。

七 、维修服务：

1、乙方在工程竣工后免费为甲方操作人员提供执机操作培训。

2、乙方对工程设备保修两年，在保修期内系统发生故障由乙方提供免费维修服务(人为因素及自然灾害造成损失除外)，两年后双方别行协商。

八、 、工程结算：

1、此工程造价为人民币： 32500000.00 元

2、付款方式：甲方按工程分三期向乙方付款。

(1)乙方进入施工现场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工程款;第一笔工程款的支付占工程合同款的约20%，即人民币：650000.00元。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笔工程款;第二笔工程款的支付占工程合同款的50%，即人民币：1625000.00元。

(3)工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一年后支付第三笔工程款;第三笔工程款的支付占工程合同款的约25%，即人民币：812500.00元。

(4)甲方按工程造价的5%滞留乙方工程质量保证金，即人民币采取支票或现金结算方式执行。乙方收款后应向甲方出具收款凭证。

九 、争议、违约：

1、争议：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2、违约：

(1)甲方不按本合同中的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或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

十 、合同约定：

1、此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如更改合同内容，需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对方，待对方同意并签字盖章后方为有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自合同签字盖章之日是起生效。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代 表(签字)： 代 表(签字)：

年 月 日

**消防工程合同印花税二**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规范》要求和甲方的实际情况，现委托合肥中信消防工程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对本合同第九条所列项目进行施工，确保达到消防安全要求。甲乙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一、施工名称：

三、工程范围：自动报警系统维修、维护，过期消防器材维修、充装，五层厨房消防改造。

四、工期：30天。

五、付款方式：

合同约定施工项目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后，乙方出具发票，甲方 一周内支付总款项的95%，维保期一年，期满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六、工程质量及验收：

1、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范进行灭火器充装，消防系统的维修。

2、凡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工料及其它费用 乙方负责，且工期不能延长。

七、工期处罚：乙方须按照规定工期竣工交付，如超期，乙方须 向甲方支付每天按总造价0.5%的罚金，不超过总金额的5%。

八、补充事项：

1、乙方所有进场施工人员均应遵守有关规章制度，文明施工，并 指定专人为现场责任人。

2、为使整项工程如期、保质、保量顺利进行，甲方全力配合乙方工作。

3、因甲方主机处于瘫痪状态，部分系统配件需要更换。更换过 程中如单件材料费超过20xx.00元人民币的，甲方要自己承担(含20xx.00元)。乙方对消防系统维修完毕后，甲方验收完之后。乙方免费维保一年，维保期中有材料损坏的乙方自己承担(单件材料费超过300.00元的甲方自己承担含300.00元)。在保修期中甲方遇到房屋装修、改造的要事先通知乙方。如因没有及时通知造成消防主机系统故障的，乙方无免费维修责任。

4、本次维修施工完成后，我公司对大楼消防系统(不含气体系统、 器材、水系统)维保期一年(一年内系统出现问题由我方维修。人为、 天灾等不可抗拒因素除外)。

5、灭火器充装完毕后保修一年，一年内出现非人为泄压情况，乙 方免费更换维修。

九、施工项目名称及报价：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字日期：年 月日

**消防工程合同印花税三**

发包方（全称）：

承包方（全称）：

依照《\_\_\_\_\_》、《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范围：

二、承包方式

本项目施工图纸中所涉及的消防工程设备、材料的供货及安装及调试：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淋系统、消火栓系统。

三、工程期限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总期历时\_\_\_\_\_\_天

四、合同价款

五、图纸

甲方在距开工日期5日之前向乙方提供本消防工程施工图纸\_\_\_\_\_份，与消防工程相关的其它专业图纸一份。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以上图纸转给第三人。

六、甲方工作

1、解决乙方的施工场地；

2、协调处理乙方同其他施工单位之间的施工配合；

3、协助乙方解决施工所需水、电、垂直运输等条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4、办理消防工程开工报告及其他施工所需的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等的申请批准手续，向乙方提供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

5、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三方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6、对乙方进入工地的代表和施工人员进行甲方工地有关制度的培训；

7、申报本消防工程的竣工资料；

8、组织本消防工程的消防管理部门验收工作。

七、乙方工作

1、向甲方提供全部工程进度计划、设备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表；

2、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3、本消防工程未交付甲方前，负责对甲方成品工程的保护工作（未验收交工，但甲方已使用的除外）；

4、整理本工程的竣工资料；

5、配合甲方做好本工程的消防主管部门验收工作；

6、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7、服从甲方现场管理及工期要求；

8、对业主与本工程有关的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9、乙方负责并保证本消防工程通过消防部门检测及验收合格。

八、开工及延期开工

1、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

2、乙方有能力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五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应当在接到申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乙方，若甲方不答复，视为同意乙方的要求，工期顺延。

3、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九、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标准：按消防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的设计图纸组织施工并达到图纸和规范要求。

十、工程价款的支付方式

（1）首付款：承包方人员材料进场后，发包方付给承包方工程总造价的\_\_\_\_\_\_%；

（2）承包方在每月\_\_\_\_\_\_日前按当月工程施工进度申请进度工程款支付，发包方按当月工程施工进度支付进度款；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方应在\_\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工程总价的\_\_\_\_\_\_%；其余\_\_\_\_\_\_\_\_%为质量保修金，质保期满两年后，发包方应在\_\_\_\_\_\_个工作日内将质保金一次性付清。

十一、工程验收

1、工程验收以施工图及说明书、图纸会审记录、有关变更书面文件、国家颁发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为依据。

2、隐蔽工程在乙方自检后填制验收表，以书面通知甲方检查。甲方接通知后\_\_\_\_\_天内到场验收，经检验合格并符合设计要求时由双方签字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

3、单项工程竣工前\_\_\_\_\_天，由乙方通知甲方验收，并在竣工后\_\_\_\_\_天内验收完毕。甲方不按时验收，则视作甲方认可乙方单方验收。

4、乙方在本工程施工安装完毕，应在完工前\_\_\_\_\_天由乙方申请要求市消防部门进行竣工验收，并保证验收通过和开通使用，属于交钥匙工程，并按验收合格的日期为竣工日期。如实际竣工日期比合同约定竣工日期延迟的，乙方应承担延期竣工的违约责任。

5、自动报警系统和相应部分经乙方优化设计修改后，如市消防部门验收通不过而需重新整改所需的工程费用均由乙方全部负责，并由乙方承担因此延误交工而造成甲方的损失。

6、属于甲方负责完善的消防工程项目（包括防火门、应急照明、疏散标志、管井的封堵等）应在消防验收前达到验收标准，否则乙方竣工验收时间顺延。

7、工程竣工后，在工程结算之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竣工图纸资料各\_\_\_\_份。工程变更不大的，由乙方在原施工图上加上注明及编制竣工资料；工程变更较大的，应由乙方重新绘制竣工图，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8、在工程未通过验收前甲方提前使用的，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质量保证及保修责任。

十二、维修责任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不按时付款的，甲方从逾期付款之日起，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款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不按时完成工程，超工期的，每超工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完成的工程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消防部门一次性验收不合格的，应返工直至达到要求，造成超工期的，按本条第2、项支付双倍的违约金。造成复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二次检测费）

十四、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邀请第三方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向\_\_\_\_\_\_\_\_\_\_\_\_\_\_\_\_\_\_委员会申请\_\_\_\_\_。

十五、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签约代表：

签约时间：\_\_\_\_\_\_\_年\_\_\_月\_\_\_日

签约地点：

乙方（公章）：

签约代表：

签约时间：\_\_\_\_\_\_\_年\_\_\_月\_\_\_日

签约地点：

**消防工程合同印花税四**

发包方（全称）：

承包方（全称）：

依照《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范围：

二、承包方式

本项目施工图纸中所涉及的消防工程设备、材料的供货及安装及调试：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淋系统、消火栓系统。

三、工程期限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总期历时\_\_\_\_\_\_天

四、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的形成：以\_\_\_\_\_\_\_\_\_\_\_\_安装消耗量定额及相应计价表费用定额为依据，结合设计图纸形成预算造价，经甲方审定后形成工程价款。如有增项，结算方式执行上述同等标准。

五、图纸

甲方在距开工日期5日之前向乙方提供本消防工程施工图纸\_\_\_\_\_份，与消防工程相关的其它专业图纸一份。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以上图纸转给第三人。

六、甲方工作

1、解决乙方的施工场地；

2、协调处理乙方同其他施工单位之间的施工配合；

3、协助乙方解决施工所需水、电、垂直运输等条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4、办理消防工程开工报告及其他施工所需的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等的申请批准手续，向乙方提供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

5、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三方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6、对乙方进入工地的代表和施工人员进行甲方工地有关制度的培训；

7、申报本消防工程的竣工资料；

8、组织本消防工程的消防管理部门验收工作。

七、乙方工作

1、向甲方提供全部工程进度计划、设备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表；

2、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3、本消防工程未交付甲方前，负责对甲方成品工程的保护工作（未验收交工，但甲方已使用的除外）；

4、整理本工程的竣工资料；

5、配合甲方做好本工程的消防主管部门验收工作；

6、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7、服从甲方现场管理及工期要求；

8、对业主与本工程有关的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9、乙方负责并保证本消防工程通过消防部门检测及验收合格。

八、开工及延期开工

1、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

2、乙方有能力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五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应当在接到申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乙方，若甲方不答复，视为同意乙方的要求，工期顺延。

3、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九、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标准：按消防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的设计图纸组织施工并达到图纸和规范要求。

十、工程价款的支付方式

（1）首付款：承包方人员材料进场后，发包方付给承包方工程总造价的\_\_\_\_\_\_%；

（2）承包方在每月\_\_\_\_\_\_日前按当月工程施工进度申请进度工程款支付，发包方按当月工程施工进度支付进度款；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方应在\_\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工程总价的\_\_\_\_\_\_%；其余\_\_\_\_\_\_\_\_%为质量保修金，质保期满两年后，发包方应在\_\_\_\_\_\_个工作日内将质保金一次性付清。

十一、工程验收

1、工程验收以施工图及说明书、图纸会审记录、有关变更书面文件、国家颁发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为依据。

2、隐蔽工程在乙方自检后填制验收表，以书面通知甲方检查。甲方接通知后\_\_\_\_\_天内到场验收，经检验合格并符合设计要求时由双方签字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

3、单项工程竣工前\_\_\_\_\_天，由乙方通知甲方验收，并在竣工后\_\_\_\_\_天内验收完毕。甲方不按时验收，则视作甲方认可乙方单方验收。

4、乙方在本工程施工安装完毕，应在完工前\_\_\_\_\_天由乙方申请要求市消防部门进行竣工验收，并保证验收通过和开通使用，属于交钥匙工程，并按验收合格的日期为竣工日期。如实际竣工日期比合同约定竣工日期延迟的，乙方应承担延期竣工的违约责任。

5、自动报警系统和相应部分经乙方优化设计修改后，如市消防部门验收通不过而需重新整改所需的工程费用均由乙方全部负责，并由乙方承担因此延误交工而造成甲方的损失。

6、属于甲方负责完善的消防工程项目（包括防火门、应急照明、疏散标志、管井的封堵等）应在消防验收前达到验收标准，否则乙方竣工验收时间顺延。

7、工程竣工后，在工程结算之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竣工图纸资料各\_\_\_\_份。工程变更不大的，由乙方在原施工图上加上注明及编制竣工资料；工程变更较大的，应由乙方重新绘制竣工图，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8、在工程未通过验收前甲方提前使用的，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质量保证及保修责任。

十二、维修责任

工程质量免费保修一年，终身维护；接发包方维修通知后，及时维修，确保消防设备正常运行，如承包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费用。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不按时付款的，甲方从逾期付款之日起，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款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不按时完成工程，超工期的，每超工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完成的工程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消防部门一次性验收不合格的，应返工直至达到要求，造成超工期的，按本条第2、项支付双倍的违约金。造成复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二次检测费）

十四、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邀请第三方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向\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五、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签约代表：

签约时间：\_\_\_\_\_\_\_年\_\_\_月\_\_\_日

签约地点：

乙方（公章）：

签约代表：

签约时间：\_\_\_\_\_\_\_年\_\_\_月\_\_\_日

签约地点：

**消防工程合同印花税五**

发包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总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分包方：以下简称丙方

甲、乙、丙叁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精神，本着各方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结合本消防工程具体情况，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有限公司一期消防工程

2.设计单位：

3.工程地点：路

二、各方职责

甲方：乙方：丙方：技术文件和承包范围

技术文件：

1、(一期工程)施工图

2、建筑工程消防审核意见书——杭公消审第号

3、施工图审查报告

4、(二期工程)消防系统图

5、投标文件(预算书)

承包范围：

主厂房、展示厅、集体宿舍及职工活动楼的全部消防系统

包括：消防自动报警控制系统(包括二期工程消防接口位置)、喷淋系统、消火栓系统、地下层通风和排烟系统、消防广播和消防电话系统(包括二期工程消防接口位置)、成套消防箱(含水枪和消防带、报警按钮等)、成套灭火器箱(含灭火器)、室外消火栓接合器、成套消防和喷淋泵系统(含控制柜)、消防报警备用电源、电梯消防接口、投标预算书中所列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应急照明、防火卷帘、疏散指示灯的联动控制系统;应急照明、防火卷帘、疏散指示灯供货安装除外)等全部消防系统的采供、安装和调试。

第一条工程造价

主厂房、展示厅、集体宿舍及职工活动楼的全部消防系统造价按一次性包干总价万元(其中包括如下费用)。

1、总包管理费3%

2、市场价格风险调整的不可预见费用

3、消防验收、消防检测费用(电气检测费用除外)

4、设计变更调整的费用(以提供的技术文件为依据)

5、其它与领取《消防工程验收合格证》的所有费用。

6、对建设单位消防系统及设备操作维护人员的培训。

7、涉及对非承包范围的工程(如防火门等)进行检查、指导，资料整理和消防验收。

第二条工期要求和开工日期

1、工期要求：

主厂房：天(到年月日止)起始时间要明确

展示厅、集体宿舍及职工活动楼的工期及起止时间

2、同时必须满足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的施工进度要求。

(工程局的施工进度表要抄送消防工程的施工单位)

第三条质量要求和评定标准

1、质量要求：合格并符合消防和设计要求

2、评定标准：按国家和杭州市现行的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验收规范执行。

第四条安全生产规范执行

必须符合国家和杭州市有关规定要求。

第五条材料、设备的采购、供应方式和要求

1、本工程的材料及设备由丙方采购。按规定报甲方、总包、监理单位验收，由甲方、总包、监理单位盖章确认。

2、材料及设备品牌必须采用投标时确定的品种、规格、型号、产地、质量等级并且符合消防要求，以保证质量。

第六条工期、质量保证金

1、丙方保证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全部达到本协议承诺的要求，愿支付给甲方项目保证金为万元(其中质量保证金万元，工期保证金万元，文明、安全保证金万元)。

2、项目保证金的支付：

本协议签订后七天内，丙方交纳给甲方项目保证金万元。

3、竣工后经验收达到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的标准的，在二个月内，甲方将项目保证金退还给丙方(项目保证金不计息)。

第七条工程价款及支付方式

1、房屋结顶天，甲方支付给丙方万元;

2、丙方支付给乙方总包管理费%(万元);

3、房屋结顶后，按每月完成工程量的%支付;

4、竣工后并且交付《消防验收合格证》和全部竣工技术资料时支付到总工程款的%;

5、余款万元(其中万元作为工程保修金)，在满一年后支付万元，万元工程保修金满二年后按规定返还(保修金不计息)。

6、接受工程价款的

单位名称：

帐号：

开户银行：

第八条工程质量保修保修期为二年。在保修期间，丙方在接到甲方保修通知起小时内派员进行保修，否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修理，费用从保修金内直接扣除。

第九条违约责任及处理

1、工期违约：丙方如不能按期竣工，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万元。同时每逾期一天再按每个单体工程计元/天计算罚金支付给甲方。

2、质量违约：丙方保证消防工程全部达到合格并符合设计和消防要求，丙方如未达到以上承诺，万元保证金作为丙方违约金予以罚没。

3、安全文明：符合国家和杭州市有规定要求。丙方承诺确保做好安全生产工作，若发生任何人员安全事故，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所有费用，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丙方全额承担，并愿将万元人民币作为丙方违约金予以罚没。

4、自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之日起，施工单位人员、施工机具、临时设施等全部在一个月内撤出施工现场，逾期按丙方违约处理。每逾期一天，丙方应向甲方交纳违约金，违约金按元/天计取。

5、丙方必须接受总包单位、监理公司和甲方的管理和遵守总包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否则甲方有权进行罚款，每次元/次。

第十一条其它

1、丙方必须负责施工范围现场的治安、环卫、防盗、防火，安全等多项管理，负责与环卫、交通、环保、市容、园文、治安、居民等部门的关系疏通工作，如发生费用问题由丙方自行承担。

2、甲方负责将施工用水、用电接至消控中心和泵房，其余由丙方负责验收。

3、施工用水、用电由丙方直接与总包单位结算。

4、甲乙丙方同意本协议与今后签订的补充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招标文件及的承诺书、补充协议书等与本协议有抵触的，以本协议为准。

5、本协议履行地为本工程所在地。

6、本协议一式六份，叁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乙方：丙方：杭州富新反光材料\*限公司

代表：代表：代表：

年月日

**消防工程合同印花税六**

发包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

承包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地点:

1.3 承包范围: 安装消防烟感、喷淋系统(进口材料费另算)。

1.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1.5 工程质量:按提供消防施工图纸要求及消防安装规范.

1.6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1.7 保修期:\_\_\_\_\_\_\_\_年。

第二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两天,向乙方提供以确认的施工图至少一份,并向乙方进行交.向乙方提供所需的水.电.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 指派\_\_\_\_\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合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 配合乙方做好一切现场协调处理工作,如工作门的开启.已密封查线口的拆封(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三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 指派\_\_\_\_\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提供施工人员的各种证件复印件.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程.环境保护规定.

第四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此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

4.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其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工期相应顺延.

第五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等国家制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 本公司施工部分，保证验收

5.3 如果因甲方的违章建筑，造成消防验收不过关，本公司概不负责。由甲方公司全权负责消防验收的后续问题。

第六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合同签订后进场甲方先支付给乙方总工程款的50%。计\_\_\_\_\_\_\_\_

6.2 当消防工程完工后。甲方再支付给乙方总工程款的45%。计\_\_\_\_\_\_\_\_

6.3 当工程验收合格后，甲方再支付给乙方总工程款的5%。计\_\_\_\_\_\_\_\_。

第七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7.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a;a;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7.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a;a;.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a;a;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7.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或未提供安全机具的情况下强制乙方工人施工的,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而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损失.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所致后果由甲方承担.

8.2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九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9.1 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执,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调解.

9.2 若当事人不愿通过以上方式解决或解决不成,可向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3 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鉴字后生效,履行完成后自动失效.

甲方(盖章) : \_\_\_\_\_\_\_\_乙方:\_\_\_\_\_\_\_\_

代表: \_\_\_\_\_\_\_\_代表: \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消防工程合同印花税七**

甲方(建设单位):

乙方(施工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山东省消防管理办法》之规定，结合本项目消防设施安装的实际，经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 建筑消防设施概况：

1.1 建筑名称：

1.2 安装施工范围：

1.2.1消防电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联动控制系统、消防紧急广播系统、消防直通电话系统、漏电火灾报警系统、消防室外项目);包含但不限于图纸所含消防项目

1.2.2消防水系统(喷淋、消火栓、消防水炮、超细干粉灭火系统、人防平时项目和消防室外项目)包含但不限于图纸所含消防项目;

1.3开工日期： 年 月 日(暂定，以甲方通知为准。如延期，则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1.4竣工日期： 年 月 日配合精装修安装施工及验收日期另行确定。

二、 合同价款、付款和结算

2.1工程价款结算按《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xx版，工程取费类别按ⅲ类安装工程取费。人工工日单价按：省价人工工日单价36元/工日，市价安装人日单价36元/工日，在此基础上安装费再优惠5%(不含主材、设备费);设备、主材价格按甲乙双方最终认定价计入结算(品牌及单价详见本合同附表)，定价有效期至 年 月 日，期间主材、设备价格不作调整。工程量按实结算。二次改造及增减项目以现场签证、审计结算为准(计价依据同上)。

2.2消防招标文件(合同附件1)、消防答疑(合同附件2)、消防招标工作联系单(合同附件

3)、消防投标预算确认单(合同附件4)、主材设备最终品牌及单价确认表(合同附件5) 均作为合同附件共同构成本次消防合同内容。消防优化设计经甲方同意的,所节约主材和设备费用甲、乙双方按照甲方70%，乙方30%比例分成。

2.3 合同价款：估算合同价款 万元整(¥ 人民币;)

2.4 合同签订一个月内乙方须提供详细完整的预算书一式三份(电子版一份)。乙方须在每月28日之前提报实际完成工程量报监理及甲方现场工程师审核完毕后，报甲方审核。甲方审核完毕后，作为付款考核依据。付款方式如下：

2.4.1工程进度达到40%，经甲方审核完毕后一个月内付已完工程量价款的60%;

2.4.2工程进度达到60%，经甲方审核完毕后一个月内付已完工程量价款的60%;

2.4.3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取得消防验收证书及备案后，一个月内付至估算工程造价的80%;

2.4.4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一个月内，将工程款累计支付至结算价款的95%。余款5%作为工程保修金，保修期为从竣工验收之日起算两年。保修期满后在一个月内支付保修金。

三、设备、材料供应：

3.1乙方所采购使用的材料和设备应按照合同附件所列型号、品牌执行，并经建设监督部门、消防部门认可的产品。设备、材料根据合同附表中设备、材料的单价为准，附表中未列的设备、材料价格以甲方参考市场价格的批价为准，由乙方进行采购，进场按有关规定验货。

3.2乙方所采购使用的所有材料、设备须满足工程质量的要求，若因材料、设备质量问题或乙方施工问题所造成的损失乙方须全面负责赔偿。

四、 双方责任

4.1 甲方：

4.1.1 为乙方有偿提供用水、用电和办公用房一处(与总包单位进行协商确定)，协调乙方与工地其它施工单位的协作关系;通知公安消防等有关部门验收，及时组织验收;

4.1.2 甲方在开工前十日向乙方提供公安消防部门审批的设计图纸肆套(其中三套设计院盖章图纸为消防竣工资料用)、电子版图纸一套;

4.1.3 督促检查乙方施工进度、质量，审核每月所完成工程量;

4.2 乙方：

4.2.1应及时采购设备，科学合理安排人员、材料配置，严格按操作规程施工，确保安装质量，服从甲方的进度安排，每月提报所完成工程量清单。按时提供有关竣工资料并参加竣工验收，并保证工程项目一次性验收合格。须缴纳2%的总包协调费(主材、设备费除外)。

4.2.2乙方应负责所有消防项目的消防材料检测。非乙方施工的消防项目(如防火卷帘、防火门、疏散指示、应急照明、挡烟垂壁等)的检测费由各专业安装队伍自负。最终的消防综合验收资料报验由乙方全面负责。

4.2.3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

4.2.4质保期内发生因乙方原因产生的质量问题，由乙方无偿修复如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全面负责赔偿;因甲方原因造成的，由乙方修复，甲方支付相应费用。

4.2.5已竣工工程在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须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的，能查明原因的由相关责任方赔偿，否则由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4.2.6乙方须确保一次性通过消防验收，如不能按期完成，每拖期一天，甲方将对乙方处以5万元/天的罚款;

4.2.7乙方于完工后15日内上报全套工程结算资料(包括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工程签证、材料批价等)，逾期不报，每拖一天扣罚乙方1000元;

4.2.8乙方应保证在20xx年11 月30日前完工(精装修日期待定)。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完成，每拖期一天，甲方将对乙方处以5000元的罚款。

4.3.乙方在合同签订后须根据项目总体施工进度节点做出合理的工期进度计划，报甲方审核。甲方审核通过后，对乙方每月工程进度进行考核，对未完成当月工程进度计划的扣工程总造价的0.1 %;

4.3.1如果乙方在施工期间因为施工质量、材料、工期进度等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须全面负责赔偿并应根据甲方的决定无条件退场;

五、 图纸变更设计图纸、施工图纸原则不变更。确需变更，应提前七日书面通知对方。实际须变更内容以甲方最终核定为准。

六、 工程质量和验收

6.1乙方在须于 年 月 日之前完工并于10日内取得消防验收合格证，确保年 月 日综合验收完工日期，若因甲方原因造成延误的则工期顺延;竣工后十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消防设施竣工技术档案，甲方在30日内组织验收;

6.2如果发现因乙方原因产生的工程质量不合格项目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的24小时之内进行修复直至达到合格要求，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如果乙方未在甲方规定时间内进行修复的，甲方可另行聘请其他施工单位进行修复完善工作，工程造价按规定计算外，另增加25%的管理费，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 质保要求

7.1质保内容:见安装施工范围;

7.2质保期限:自验收合格交付招标方使用之日起保修贰年;

7.3质保期满后,按《山东省建筑消防设施使用维修保养办法》的规定签订维修保养合同。

7.4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应同时与甲方签订三年的维修保养合同。

7.5维保费暂定为每年 万元。

八、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通过向本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

九、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质保期满终止。

十、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消防工程合同印花税八**

发包方： (简称甲方)

承包方： (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的消防系统施工，为确保工程顺利完成，明确双方责任，加强合作。经双方协商订合同如下：

一、工程名称地点：

二、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验收合格)

三、工程承包范围：

室内消火栓系统、室内报警系统(不含灭火器及外围消防外管，外围报警联动工程量报价)

四、工程包干总价：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按工程进度支付现金。

五、付款方式：

施工主材料进场，工人施工一周后，甲方首付乙方工程总款的15% ￥ 元整)，乙方将厂区内每单栋的水系统及报警系统工程量安装施工完毕，甲方向乙方支付单栋工程总款的40%;工程验收合格，取得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后，甲方再付乙方工程总款的 95%;(￥ 元整)，余款为工程总款的3% (￥ 元整)，留作质保金，质保期为壹年，以取得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之日算起。待质保期满后，甲方一星期内一次性付清全部余款。

六、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甲方要为工程顺利进行创造条件，并提供作业用水、用电、材料库。

2.甲方应及时提供消防报审、验收所需的资料，以保证工程及时审批及验收。如因甲方不能及时提供报审、验收所需资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负责。

3.甲方提供蓝图(3套)组织乙方及有关部门进行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整理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纪要。

4.协调处理各施工单位间关系，确保施工顺利进行。

5.甲方应及时按合同付款，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乙方责任

1.向甲方提供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关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严格按甲方安排的工程工期进行施工，保证工程如期完工。

2.按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和警卫等。如乙方未履行责任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

3.遵守人民政府和有关管理规定，因乙方责任造成的费用和罚款由乙方承担。

4.保持施工现场整洁、符合文明施工等有关规定，工程交工前要达到工完场清的要求，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非乙方责任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责任方承担)。

5.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承担在交付甲方之前发生损失部分的修复费用。接受甲方对已完部分工程采取特殊保护措施的要求。采取特殊保护措施和甲方提前使用未交付工程发生损坏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6.参加甲方组织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7.乙方应自备施工现场的电表，电费由乙方自理。

8.乙方就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协调会，处理好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关系。乙方施工过程中对土建工程的破坏修补等必须服从甲方的安排、监督和管理。

9.乙方应在投入使用前，负责协助甲方办理本建筑消防报建及验收手续，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10.乙方负责跟踪服务，保修甲方负责材料费，乙方负责安装维修。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上合同共同遵守。未尽事宜，双方本着真诚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 。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消防工程合同印花税九**

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二、工程承包范围：

1、消防栓系统

2、自动喷淋系统

3、自动报警系统;

以上内容以施工图设计及预算范围为准，承包方的施工内容包括以上各系统的安装，设备安装及调试。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以发包方通知的正式进场施工时间为开工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 格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通知)等技术资料及现行国家、本地区有关施工技术规范、规程组织施工,工程竣工后,按施工图及以上规范和标准进行验收。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为： 。如在施工中因发生设计图纸变更或工作联系单，依据变更单增减工程价款。

六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施工图纸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议与本协议的其他组成文本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消防工程合同印花税篇十**

发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协商一致，甲方决定将池州市贵池区宝赛小学建设工程c区消防工程交由乙方承包施工，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特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池州市贵池区宝赛小学建设工程c区

2、工程地点：池州市贵池区前江工业园

二、承包范围

(1)室内、外消火栓系统;应急照明疏散系统;防火门。

(2)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安全、包验收合格。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按甲方施工进度计划表要求完工，配合土建工程进度。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完成设计图纸的范围内的消防工程，符合消防工程相关验收规范，经五方主体共同检验，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

五、合同价款

1、本合同价包含乙方施工消防材料，材料检验费、第三方消防检测费。

2、工程总造价：按消防工程的决算总价的79%支付乙方。

六、付款方式

单位工程经业主、监理、设计院、区建委组织验收合格备案后，按甲方和业主签订的大合同同比例付款。

七、双方负责事项

1、甲方责任和义务：

(1)指派

(2)提供工程相关施工变更资料;施工中途如遇变更及增减项目，应提前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单;

(3)提供施工用水、用电及存放工具用房及材料仓库;

(4)如在施工中出现需要协调的问题，甲方应及时组织施工方等相关单位协调解决。

2、乙方责任和义务：

(1)指派 负责施工现场的各方协调工作;

(2)乙方应按相关消防规范进行施工，及时与甲方沟通配合，解决消防系统中存在的问题，保证施工进度和质量，并保证项目通过消防主管部门验收;

(3)乙方施工应严格遵守现场文明施工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施工操作规程施工，发生安全事故责任自负，进场前应该给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

(4)乙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如存在偷工减料行为，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成品与半成品保护均由乙方负责;

(6)本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非业主使用不当，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最低保修期限为贰年。

八、其他约定事宜

1、乙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及进度安排，工程竣工前需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报检测验收。乙方在工程竣工前，提供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附全套竣工资料。

2、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存在质量、工期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情况，或因自身资质不过关，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的执行，更换施工队伍，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工程分包给其他施工单位施工，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一切损失并让乙方清退出场;

4、乙方自购材料须经甲方验收后方可使用，并将材料的产品合格证、试验报告等参数及相关资料报甲方;

5、乙方施工时擅自更换材料或不按照施工规范施工，而不能保证工程质量，甲方可立即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等损失;

6、变更部分工程量增减以施工现场“经济技术联系单”方式办理，在结算时调整;

九、合同生效

1、本合同时间：年月

2、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争议，协商不成，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工程竣工、保修期满、工程款结算完毕后终止;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列附言作为合同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消防工程合同印花税篇十一**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甲方将\_\_\_\_\_\_\_\_\_\_\_\_\_消防安装工程交由乙方负责施工，为明确甲乙双方的责、权、利，根据《\_\_\_\_\_》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现就该工程达成以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消防工程

2、工程地点：

二、工程范围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本工程的消防施工图纸，依据消防工程验收有关规范，按设计图纸要求施工，在没有经甲方和设计方同意修改前，乙方无权修改和变更设计。乙方施工必须达到本工程消防各系统功能的设计要求。

三、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使用的产品或材料与预算书相符，并符合规范要求及设计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消防各系统主要设备相关的产品合格证。

四、工程造价

工程总造价暂定为（人民币）：\_\_\_\_\_\_\_圆整（￥\_\_\_\_\_\_\_元?）（含税金，不含检测费用）。

五、工程期限

1、乙方须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工，须于\_\_\_\_\_\_年\_\_\_月\_\_\_日前施工完毕，\_\_\_\_\_\_年\_\_\_月\_\_\_日前完成消防验收。如因甲方施工进度或现场未达到乙方进场施工条件，工期由双方协商另行确定。

2、自双方签订合同乙方正式开工之日起算，至本工程竣工并经甲、乙双方及消防部门验收合格为止，称为本合同实际总工期。

六、工程质量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进行施工，达到合格标准。

七、工程价款的支付

合同签订后，以甲方书面通知开工、乙方进场施工三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工程预算总造价预付40%给乙方作备料款。工程完成，经核实工程量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到已完成工程量的90%。在本工程通过消防部门验收合格，并且乙方将竣工图等相关资料送交甲方后，甲乙双方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结算，其余款一次性拨付给乙方（须扣除结算总造价的2%作为工程质量保质金，保修期届满后十个工作日内结清质保金给乙方，质保金不计息）。结算付款前，乙方须按总价先提供发票。

八、双方的义务

甲方：

1、提供该工程图纸四份，消防审核意见书一份（复印件）；

2、提供施工现场使用的水电（产生的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3、提供临时材料房一间；

4、协调乙方与其他交叉施工单位的关系。

乙方：

1、根据甲方提供的（经消防监督审定）图纸进行会审。会审后方可组织施工；

3、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对相邻的工程设施及管线进行保护，如有损害须负责赔偿；

4、在施工过程中如乙方因施工需要须对绿化或其他设施造成破坏的，必须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才可进行，并在施工完毕后由乙方负责恢复原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按合同文件要求以及国家相关的技术规范、施工操作规范完成本工程的施工，并注意安全文明施工，施工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6、保证施工完成后能通过消防部门的验收并合格。

九、材料的提供

1、工程所需所有材料由乙方购买供应到施工现场；产品成品材料由乙方提供样板给甲方、监理方看样板认可同意后，由乙方购买供应到施工现场（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除外）。

2、所有材料设备供应附有出厂合格证明及生产许可证件，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及要求进行检验，并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和质量标准。

3、施工中，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工程设计变更造成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不适用，甲方给予乙方适当的补偿后，不适用的材料设备由乙方自行处理。

4、材料设备采用投标文件承诺采用的品牌或同类产品（采用的产品品牌须经过甲方的书面确认）。

十、维修责任

工程验收合格后，从通过消防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12个月，在保修期内，如使用过程中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甲方或使用方通知乙方（电话或书面通知），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48小时内派人到现场进行维修。如乙方不派人来维修，甲方或使用方将另行组织维修，费用从保质金中扣除，保质金不足以支付维修费用的，仍由乙方承担。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不按时付款的，甲方从逾期付款之日起，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款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不按时完成工程，超工期的，每超工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完成的工程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消防部门一次性验收不合格的，应返工直至达到要求，造成超工期的，按本条第2、项支付双倍的违约金。造成复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二次检测费）。

十二、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工程所在地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签约代表：

签约时间：\_\_\_\_\_\_\_年\_\_\_月\_\_\_日

签约地点：

乙方（公章）：

签约代表：

签约时间：\_\_\_\_\_\_\_年\_\_\_月\_\_\_日

签约地点：

**消防工程合同印花税篇十二**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签定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同意签定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 工程名称：

二、 工程地点：

三、 工程内容：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淋系统、消火栓系统及防火卷帘

四、 工程造价： 万元整(¥ 元)

第二条 施工准备

一、 甲方：协助乙方安排现场施工的用水、用电等合理要求，水、电费由甲方负责。

二、 乙方：乙方协助甲方火灾自动报警项目的消防建审工作，乙方应提供所需资料。组织好施工管理人员和材料、施工机具进场。

三、 乙方必须注意安全施工，在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所发生的一切不安全事件由乙方负责。

第三条 工程期限

根据国家工期定额和甲方使用需要。

第四条 工程质量

一、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图纸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及现场实际施工;

二、 乙方保证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通过当地公安消防监督部门的验收;

三、 工程用消防设备产品需具有产品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

第五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合同签定之日甲方预付工程款 元整(¥ 元)，材料进场后付给乙方总工程款的 %，工程完成总工程量的%时付给乙方总工程款的%，

工程完工后甲方应付给乙方总工程款的 %，工程通过省消防检测中心检验合格后应付给乙方总工程款的 %，工程通过消防验收合格后付至总工程款的 %，留 %作为质保金。

第六条 工程验收

工程竣工报当地消防监督部门验收，乙方负责协助甲方整理有关报验收资料。

工程在一年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维保服务(人为因素除外)，质保期满后乙方可以对本系统工程进行有偿维保服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的责任：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负责赔偿修理或返工，费用自理;

二、 甲方的责任：未能按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附则

一、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二、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签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和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消防工程合同印花税篇十三**

甲方：

乙方：

依照《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启城项目消防系统安装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石家庄市纺器一厂宿舍危房改造启城住宅小区。

二、建设地点：中华大街以西，民安胡同以南，原市纺织器材一厂宿舍旧址。

三、工程内容：本标段工程图纸内所设计的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系统、与消防系统相连的通风排烟设施等所有消防系统成品半成品的购买及安装，以及消防安装系统的资料采集、系统报验、试验和竣工验收并合格。

四、承包方式

1、包工包料及图纸设计所含的所有消防内容，包括竣工验收。本项目不得肢解分包。

2、乙方负责本合同工程资料的整理、报验，并密切配合土建总承包单位服从总承包单位的管理。

3、乙方负责本合同段与消防监督部门和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并使本工程按甲方规定工期要求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并交付使用。

五、合同价款：本标段公寓楼为第四标段，合同暂定总价为含税价170万元(大写：壹佰柒拾万元整)。本价格不作为最终价格，只作为中间拨付工程款的依据，最终价格为工程竣工验收后，甲、乙双方按《河北省建筑安装定额》(20\_\_年版)、《河北省建安工程取费标准》三类取费，总价下浮2%进行计算。材料价格取定依据市场或石家庄市造价信息指导价为依据进行计算。开工前乙方为甲方提供本标段《工程预算单》。

六、付款方式：本工程无预付款。工程全部完成后经甲、乙、监理三方验收，七日内甲方凭乙方开据的有效发票付至合同总价的60%;消防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取得书面证明后十五日内甲方凭乙方开据的有效发票付至合同总价的85%;最终验收含本标段与工程同步的相关资料，并交付承包单位接收归档，审计完后甲方凭乙方审定价的差额发票付至总价的95%，剩余5%为质保金。本工程质保期为二年。质保期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付合同总价的2.5%，质保期满二年后无质量问题十日内余款一次性结清。

七、合同工期：20\_\_年 月 日至20\_\_年 月 日。

八、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

1、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2、本工程由甲、乙、监理三方及消防主管部门依据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相关标准、规范为依据进行验收。

3、本工程的主要材料及设备，甲方指定二至三个厂家(电气火灾监控系统产品为一个厂家)，并认质认价，但材料、设备由乙方自行采购。乙方所进场的各种原材料、设备必须有出厂合格证、材质单及相关证明。相关材料的化验、试验必须按相关规范规定的程序进行，化验、试验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不允许进场使用和安装。甲方对原材料有权随机抽样进行检验，但化验、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4、工程质量验收依据：《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_\_，《高层民用建筑防火设计规范》，《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1-20\_\_，《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工程电器安装工程施工验收规范》gb50303-20\_\_，《室内消火栓给水灭火系统安装工程施工工艺标准》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5、乙方在交付使用前必须进行48 小时的试运行实验并调试。

九、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乙方必须遵守现场承包单位的统一安排，认真执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认真执行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或消防的相关条令，导致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全部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十、质量维保

1、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一个工作日内必须维修完毕，并达到使用功能。

2、在维保期内，乙方必须有专人对本项目负责，定期与甲方沟通，同时保证通讯畅通，令双方能及时取得联系。因通信不畅或推诿，甲方将视为放弃维保责任。甲方有权自行解决维修，并按所需相关费用双倍自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不足部分乙方负责自行补足。

3、乙方进场维保时所用原材料及设备必须与原采用材料、设备相符。对同一个质量事故不能重复发生，如同一问题维修二次以上(含2次)，甲方视乙方为责任心不强、技术不过关而自行解决，费用按上述第2项的办法进行扣除。

十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为乙方协调施工用水、电源，费用由乙方自理。

2、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向甲方、监理方提供相关的有效资质证件。

3、乙方必须向甲方、监理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质保体系及相关资料。

4、乙方必须按照设计要求、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进行施工，不得擅自变更图纸，如擅自改动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提出的工程洽商记录必须经甲方、监理方、设计方签字确认后方可组织施工，否则后果自负，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6、乙方对消防电气线路、消防给水管隐蔽工程必须进行隐蔽验收，并做好隐蔽验收记录，以及相关测试记录。消防系统未经消防主管部门验收前，乙方应对整个消防系统负责。消防系统验收合格后，乙方必须履行自己的职责向甲方提供与工程相关的全部备档资料及使用说明书。

7、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正式移交甲方前，乙方应妥善保护好本标段的所有系统及设备工程，如造成损坏乙方负责赔偿。

8、乙方为甲方无条件培训维修人员，直至能独立操作为止。

十二、违约责任及赔偿

1、乙方未按合同工期交付，每延误一天，乙方向甲方赔付工程总造价2的违约金。

2、工程未达到合格要求，经消防主管部门验收未达到验收标准，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无偿返工至合格并通过消防验收。

3、乙方必须在竣工验收合格后7日内将工程相关资料交付甲方，否则每延误一天，须向甲方交付工程造价2的违约金。

十三、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都又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的权力。

十四、其他约定

1、本合同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及相关说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本合同签订之后，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约，如有一方违约，违约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及责任。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消防工程合同印花税篇十四**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决定将广场消防工程项目委托给乙方承建;为圆满完成该项目，明确工程内容及双方的责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结合该工程的实际情况，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址：

(三)建筑面积：

(四)承包范围：

1、消防工程报警系统

2、消防工程自动喷淋系统

3、消防工程防排烟系统

4、消火栓系统

上述系统材料、设备的成套供应、安装及调试，系统竣工验收合格起免费保修\_\_\_\_\_\_年。(注：不含消防水池;消防系统弱电部分安装由乙方负责，强电由甲方负责;甲方将强电送到消防控制室配电箱内和水泵房水泵控制柜内。)

第二条：工程造价及承包方式

(一)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图纸施工，实行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及保修一年的形式，承包上述系统工程。

(二)付款方式：

1、套用\_\_\_\_\_\_\_\_省20\_\_\_\_\_\_\_\_年安装定额及相关文件取费。

2、材料按\_\_\_\_\_\_\_\_省市场价格信息(注：以当地当月信息造价结算)

(三)工程总造价暂为：\_\_\_\_\_\_元(大写：\_\_\_\_\_\_人币元)。

(四)由于甲方前期原因导致乙方增加的工作量甲方应补偿乙方相应费用，具体金额双方协商制定。

第三条：合同文件的使用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

(一)合同语言：汉语。

(二)适用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件》及有关法规。

(三)适用标准、规范：

1、16-87《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2、50045-95《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_\_\_\_\_\_\_\_版)

3、50084-20\_\_\_\_\_\_\_\_《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4、50261-96《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5、50166-98《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6、50166-9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第四条：图纸及甲、乙双方现场代表

(一)图纸提供套数：甲方向乙方提供三套施工图

(二)图纸特殊保密要求：双方均应妥善保管图纸

(三)甲方驻工地代表及委派人员：

(四)乙方驻工地代表及委派人员：

第五条：工期

(一)开工日期：20\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竣工日期：

工期：乙方施工队全面进场后\_\_\_\_个月;

(二)其它：

1、因前期工作未完工，或工作场地有障碍物，施工用水、用电未接通，经双方协商，工期可以顺延。

2、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的停工，工期可以顺延。

3、因甲方没有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进度款而影响施工进度，由甲方负责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六条：材料、设备供应

乙方负责提供和购买工程的全部材料和设备，所有材料必须执有出产品合格证;设备必须出示国家消防产品检测机构合格检测报告。

第七条：工程款的支付

(一)本合同签字盖章生效

(二)甲方每月按乙方实际工程量的\_\_\_\_\_\_%支付。工程全部完工后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工程总额的\_\_\_\_\_\_%，验收合格后(注：验收合格以拿到消防验收意见书为准)甲方向乙方支付到工程总造价的\_\_\_\_\_\_%。

(三)剩余工程总造价的\_\_\_\_\_%作为工程质保金，一年后\_\_\_\_\_日内付清。

(四)在合同签订后，除遇材料和设备价格上浮外，无特殊因素，乙方将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五)由乙方造成的误工或在验收过程中有不合格项目，应当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由乙方负责返工直至合格，乙方将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第八条;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负责现场施工协调、监督，并尽力为乙方提供施工便利。

2、安排好乙方的办公和施工以及材料堆放临时占用的场地。

3、提供设计和施工中必须的相关技术资料。

4、协助组织对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工程进度款办理竣工结算。

(二)乙方责任

1、乙方按图施工并达到消防验收标准。

2、做好施工的自检工作;确保工程质量;确保合同工期;做好施工原始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维修资料等交工文件和附件一并移交甲方。

3、按施工安全规范的规定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由乙方造成的安全事故，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

4、作好施工组织、管理、保持现场清洁、道路通畅、器材堆放整齐，并及时清除垃圾和不用的临时设施。

5、工程竣工后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

6、负责对使用单位的工作人员进行系统操作培训。

第九条：工程质量检查及验收

1、施工中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随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材料、设备出厂合格证、试验报告、销售许可证等。

2、乙方必须健全质量检查制度，做好质量自检记录。

3、乙方在工程竣工前十五天，书面通知甲方作预验收检查，甲方应及时配合。

4、工程竣工时，乙方向甲方提交全部竣工资料叁套。

5、经验收检查工程需返修，则以返修合格后的日期为竣工日期。

6、乙方的生产、生活临时设备，应在竣工报告提交期十五天内全部撤离，并工完场清。

第十条：其它

1、由于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防护不利而造成的责任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2、双方因其中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由违约的一方负责赔偿，赔偿金额双方协商解决。

3、在合同的有效期内，双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政策、法令、法规及有关条例规定。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5、本合同保修期满后，自动失效。

6、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乙方：

电话：电话：

手机：手机

地址：地址：

开户行：开户行：

帐号：帐号：

**消防工程合同印花税篇十五**

甲方：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启城项目消防系统安装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石家庄市纺器一厂宿舍危房改造启城住宅小区。

二、建设地点：中华大街以西，民安胡同以南，原市纺织器材一厂宿舍旧址。

三、工程内容：本标段工程图纸内所设计的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系统、与消防系统相连的通风排烟设施等所有消防系统成品半成品的购买及安装，以及消防安装系统的资料采集、系统报验、试验和竣工验收并合格。

四、承包方式

1、包工包料及图纸设计所含的所有消防内容，包括竣工验收。本项目不得肢解分包。

2、乙方负责本合同工程资料的整理、报验，并密切配合土建总承包单位服从总承包单位的管理。

3、乙方负责本合同段与消防监督部门和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并使本工程按甲方规定工期要求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并交付使用。

五、合同价款：本标段公寓楼为第四标段，合同暂定总价为含税价170万元(大写：壹佰柒拾万元整)。本价格不作为最终价格，只作为中间拨付工程款的依据，最终价格为工程竣工验收后，甲、乙双方按《河北省建筑安装定额》(20xx年版)、《河北省建安工程取费标准》三类取费，总价下浮2%进行计算。材料价格取定依据市场或石家庄市造价信息指导价为依据进行计算。开工前乙方为甲方提供本标段《工程预算单》。

六、付款方式：本工程无预付款。工程全部完成后经甲、乙、监理三方验收，七日内甲方凭乙方开据的有效发票付至合同总价的60%;消防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取得书面证明后十五日内甲方凭乙方开据的有效发票付至合同总价的85%;最终验收含本标段与工程同步的相关资料，并交付承包单位接收归档，审计完后甲方凭乙方审定价的差额发票付至总价的95%，剩余5%为质保金。本工程质保期为二年。质保期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付合同总价的2.5%，质保期满二年后无质量问题十日内余款一次性结清。

七、合同工期：20xx年 月 日至20xx年 月 日。

八、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

1、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2、本工程由甲、乙、监理三方及消防主管部门依据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相关标准、规范为依据进行验收。

3、本工程的主要材料及设备，甲方指定二至三个厂家(电气火灾监控系统产品为一个厂家)，并认质认价，但材料、设备由乙方自行采购。乙方所进场的各种原材料、设备必须有出厂合格证、材质单及相关证明。相关材料的化验、试验必须按相关规范规定的程序进行，化验、试验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不允许进场使用和安装。甲方对原材料有权随机抽样进行检验，但化验、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4、工程质量验收依据：《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xx，《高层民用建筑防火设计规范》，《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1-20xx，《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工程电器安装工程施工验收规范》gb50303-20xx，《室内消火栓给水灭火系统安装工程施工工艺标准》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5、乙方在交付使用前必须进行48 小时的试运行实验并调试。

九、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乙方必须遵守现场承包单位的统一安排，认真执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认真执行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或消防的相关条令，导致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全部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十、质量维保

1、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一个工作日内必须维修完毕，并达到使用功能。

2、在维保期内，乙方必须有专人对本项目负责，定期与甲方沟通，同时保证通讯畅通，令双方能及时取得联系。因通信不畅或推诿，甲方将视为放弃维保责任。甲方有权自行解决维修，并按所需相关费用双倍自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不足部分乙方负责自行补足。

3、乙方进场维保时所用原材料及设备必须与原采用材料、设备相符。对同一个质量事故不能重复发生，如同一问题维修二次以上(含2次)，甲方视乙方为责任心不强、技术不过关而自行解决，费用按上述第2项的办法进行扣除。

十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为乙方协调施工用水、电源，费用由乙方自理。

2、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向甲方、监理方提供相关的有效资质证件。

3、乙方必须向甲方、监理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质保体系及相关资料。

4、乙方必须按照设计要求、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进行施工，不得擅自变更图纸，如擅自改动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提出的工程洽商记录必须经甲方、监理方、设计方签字确认后方可组织施工，否则后果自负，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6、乙方对消防电气线路、消防给水管隐蔽工程必须进行隐蔽验收，并做好隐蔽验收记录，以及相关测试记录。消防系统未经消防主管部门验收前，乙方应对整个消防系统负责。消防系统验收合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